

黃柳權：FCC邀陳浩天演說不可接受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寶峰、文軒報道：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台事件連日來引發各界強烈憤慨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昨日回應此事時，形容有關行為不可接受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則重申，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第23條立法必定要做。

黃柳權在國務院新聞辦發布會上表示，「港獨」分子及其相關言論公然違反基本法，打着「言論自由」的旗號，推銷「港獨」主張。而一些

外國記者會為「港獨」組織提供宣傳平台的行為，也嚴重損害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，行為不可接受。

曾鈺成：應盡快立法23條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及是否會因今次「FCC事件」加快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她重申，香港特區、特區政府及她本人作為行政長官，都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，23條立法工作必

定要做，但沒有特定時間表，需審時度勢，找一個好時機，創造一個好的條件進行相關的工作。

另外，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直言陳浩天動機不純，FCC邀請理由也十分牽強。他指出，陳浩天本次演說只是陳腔濫調，沒有新觀點。而FCC有關「給陳浩天表達意見的自由」的說法也完全不成立，因為由始至終陳浩天都沒有被剝奪過表達意見的自由。

曾鈺成認為，香港應該盡快通過23條立法

，當年中央將23條立法權交與特區政府，是國家對香港的信任，香港沒有理由無限期拖延，特區政府應盡快採取積極措施應對，維護國家安全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，宣揚「港獨」根本是有違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事情，必須再三譴責，香港目前仍未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，造成真空，因此為23條立法是特區政府必須重視的憲制責任。

毛孟靜許智峯以「言論自由」幫FCC開脫 梁振英：有人讓陳浩天打頭陣

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邀請「港獨」分子陳浩天演講，在社會引起強烈反彈。疑為事件幕後推手的「香港本土」毛孟靜，昨聯同有「癩鴿」之稱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等「做騷」，開記者會聲稱「捍衛言論自由」，圖為「FCC事件」轉移視線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則狠批反對派為「港獨」護航，指「有些人讓陳浩天打頭陣，自己則伺機而動，他警告大眾「對此萬萬不能麻痹大意」。亦有法律界及政界人士強調，「港獨」早已超出「言論自由」範疇。對於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暴者，應以法律禁止。

大公報記者 高 仁

大公報日前獨家踢爆，毛孟靜疑為FCC邀請「港獨」分子陳浩天演講的幕後黑手，毛孟靜等人昨在立法會召開記者會抹黑政府，強指政府批評FCC為宣揚「港獨」提供平台，屬於打壓言論自由，又稱今次事件爭議並非「港獨」本身，而是一場「保衛言論自由之戰」，並揚言今日會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，就施政報告進行fb live時「踩場」云云。

梁振英：「泛民」為「港獨」護航

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社交網站表示，「泛民」議員和「泛民」評論員口中雖說不支持不贊成「港獨」，但要維護陳浩天的言論自由，客觀上就是為「港獨」護航，「因為陳浩天這個『自己友』是同一個集團同一個老闆的姐妹公司。如果「泛民」否認陳浩天是自己友，開口埋口譴責這個那個的『泛民』，講義正嚴詞地用譴責官員的力氣譴責「港獨」，不要再含含糊糊的說「不支持，不贊成」了」。

梁振英又指出，目前「民族黨」雖然細小，但「自己友」很多，「有些人讓陳浩天打頭陣，自己則伺機而動。這

是我們要警惕的一個方面。」他認為，FCC請陳浩天講「港獨」是一個拐點，大眾對此萬萬不能麻痹大意。

湯家驊：言論自由有四限制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接受大公報訪問時嚴詞指出，根據《國際人權公約》，言論自由至少有四大限制，包括保障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及道德；另外，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暴者，亦應以法律加以禁止。

至於「港獨」討論及「港獨」宣傳之間的界限，他認為十分清晰，因討論多具備學術性質，會擺出理據，如數據分析等，不會去整天叫口號；宣傳則反之，陳浩天及「民族黨」屬哪一類，大家看得很清楚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撰文稱，「言論自由」向來是破壞派砌詞狡辯的「百合匙」，但必須重申陳浩天過往多番在網上及公開場合鼓吹「港獨」，除到學校派傳單、到國外勾結分離組織外，甚至揚言不惜以流血犧牲的方式「推翻」政權，所作所為是威脅國家安全。

港笑畫



黃浩銘藐視法庭上訴駁回

【大公報訊】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2014年「佔旺」阻礙清場被控刑事藐視法庭，黃被判監四個半月，他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被駁回，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，認為黃的上訴沒有合理

可爭議理據，拒絕他批出上訴至終院許可，並下令他須向律政司繳付6.2萬元訟費。

不過，黃浩銘仍可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許可。判詞中指出，律政司毋

須證明刑事藐視法庭罪被告的動機，只需證明其基本意圖，上訴方所提出的問題的首部分過於廣泛，法庭無意就本港所有的刑事藐視控罪中的犯罪意圖下定論。

從此，再没有夏商周……



妍之有理

屈穎妍

許多年前，香港人在電視新聞上看到台灣的「立委」打架打到爬上柏、碌落地，我們會指着訕笑說：「有冇搞錯，都是讀書人、專業人士，有頭有面、上流社會……」

如今，不用說了，當日的「有冇搞錯」成了我們的議會常態，大家甚至發現，香港踩著台灣腳印走的，不只是議會，還有各個領域。

最近台灣鬧得熱烘烘的一件事，就是高中歷史科去中國化。這次歷史課程改革，比我們早年的取消中史必修科更加恐怖。台灣教育部宣布，明

年8月開始，中國史將會在台灣教科書上消失。

台灣現有的高中歷史課共分三部分：台灣史、中國史及世界史，改革後的台灣高中歷史課程，將變成：台灣史、東亞史及世界史三部分，中國史？沒有了，換來的，是把五千年歷史極度壓縮，並納入東亞史中，跟日本、韓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一樣，成為「外國」故事。

更恐怖的，是課程不再以編年史方式來教，即是沒了夏商周、漢隋唐、宋元明清……改為東亞主題史，如「中國與東亞的交會」、「國家與社會」、「人群的移動」、「現代化歷程」等等。

還不夠，現在歷史科三分之一時

間是教台灣史，新課程會提升到一半課時教台灣史，即是說，另一半歷史科教時將由世界史、東亞史和五千年的中國歷史來瓜分，台灣的下一代，注定成為背祖棄宗的中國人。

有台灣評論這樣形容：「這是把中國切碎，再放到榨汁機打爛，再稀釋1000倍的中國歷史教育，這種洗腦下，台灣人將成為宇宙天地間的無主孤魂。」

民進黨就是這樣一點一滴去中國化，令下一代越來越不認自己是中國人，而這些人，卻是將來的選舉鐵票。回頭看香港，講本土、講香港人、不認中國人……跟台灣像不像雙生兒？抑或，大家背後根本是同一個師傅、同一對黑手在舞弄？



◀「新年代」批評FCC為「港獨」搭建平台，是助長「民族黨」煽動「港獨」氣焰

FCC助播「獨」團體再促收回會址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依婷報道：民間團體「新年代」約20人昨日由灣仔港鐵站遊行至政府產業署，要求當局檢視並解除與外國記者會（FCC）的租約。該團體認為FCC邀請「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演講，為「港獨」搭建平台，助長「民族黨」煽動「港獨」囂張氣焰。

FCC早前邀請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出席午餐會演講，公然播「獨」

，引起市民強烈譴責抗議。「新年代」副召集人黃勵賢表示，FCC作為一個具備國際視野和專業的記者組織，應該知道不能以關注「新聞及言論自由」為藉口，聲援「港獨」勢力，又指FCC勾結陳浩天散播「港獨」，或涉觸犯煽動罪，認為政府物業內不應該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，望有關當局盡快檢視FCC的租約，甚至收回會址讓FCC承擔後果。

取得關鍵證據感樂觀 鄧龍威「最終裁決」料等一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港人鄧龍威被控十八年前在菲律賓藏毒判囚終身，案件取得新證據後，將上訴至當地最高法院，但預料裁決要等一年。鄧龍威表示，菲律賓官方已得悉他在獄中違規使用手機，估計即將會被送到禁閉營，隔絕與外界聯絡。

正在菲律賓服刑的鄧龍威昨日透過電話接受香港傳媒訪問，他對終於取得關鍵證據感到非常樂觀，按照正常程序，在9月5日提交上訴

書後，讓控辯雙方以文件逐點辯論上訴理據，法官再以90至180日時間作出裁決。

鄧龍威形容，當地司法部門處理事件「要快可以好快，要慢可以好慢」，擔心菲方會繼續拖延，待事件沖淡，可能還要等待一年。

違規用手機 或關押禁閉營

他坦言，目前是違規使用手機回應香港傳媒，菲律賓外交部已知悉，估計即將會被送到

禁閉營，隔絕與外界聯絡。

協助鄧龍威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認為，案件已驚動當地政府高層，估計不需要再等一年，按照菲律賓的司法程序，未必需要開庭聆訊，可以透過書面陳詞上訴，找到案中疑點，讓菲方有下台階。

鄧龍威的哥哥鄧龍彪表示，弟弟小時候好動、貪玩、時常飲酒和飆車，當年自己也誤會弟弟有藏毒。

他表示，爸爸在16年前（即2002年）在葵涌警署自殺，他歸咎弟弟，自此兄弟間斷絕聯絡，直至2011年突然收到弟弟的短訊，才恢復聯絡，相信弟弟清白，待情況進一步明朗後，會向年邁的母親講解最新情況。

鄧龍威在2000年於菲律賓涉嫌藏毒被捕，還押11年後被判終身監禁，直至前日在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協助下，從菲律賓移民局手中，取得當年鄧龍威的入境紀錄。



▲鄧龍威稱，對終於取得關鍵證據感到樂觀